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申请1200万元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糜新箭对本次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个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晖对本次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丁晖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糜新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为

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丁晖、糜新箭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糜新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4,450,5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9%。

丁晖，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29,508,9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43%。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12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糜新箭对本次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个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晖对本次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自愿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行为，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银行信用记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自愿无偿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